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、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

請假：陳春對委員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鍾委員家治代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黃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主席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4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 號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情 形
一	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

				109年1月17日以中選務字第109315002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二	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林太平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8年11月29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明純遞補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，並以本會108年12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800022591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。
三	屏東縣來義鄉第18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。
四	屏東縣來義鄉第18屆鄉長補選投(開)票所管理人員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五	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21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109年1月3日屏選一字第1083150454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六	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109年1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七	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05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八	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須知（草案）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05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九	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0581 號函公告之。
十	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申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十一	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四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補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導，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，請黃水攀委員督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由監察小組委員張順興執行監察職務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，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報請公鑒。(請參閱附件 P1-P5)

說明：

1. 旨揭補選共有楊登福 Api·Vuruvur 及柳春義 2 人登記為候選人。
2. 案依第 446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報請公鑒。(請參閱附件 P6)

說明：案依第 446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本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各款之公告，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3. 本次補選業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完成投（開）票，投（開）票結果，來義鄉以莊景星得票 2,070 票最高票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4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（請參閱附件 P7~P8）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獅子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楊登福 Api·Vuruvur、柳春義 2 人申請登記為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。
3. 前項補選候選人楊登福 Api·Vuruvur、柳春義 2 人，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「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

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，並函知獅子鄉公所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並於 109 年 2 月 1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4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（請參閱附件 P9~P14）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當天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長治鄉第 125 投開票所，選舉人郭○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選舉人郭○玲生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身分證字號為○○○，戶籍地址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○街○號，郭員筆錄自述因我蓋錯了，以為可以再拿一張選票，所以把蓋錯的選票撕毀。
2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(告訴)案件紀錄表一份。（請參閱附件 P15-P18）
4. 案經本會第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行為人郭○玲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，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 5 仟元罰鍰，惟考量行為人學歷為國小程度且年事已近 70 歲，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，又考量犯後於警局製作筆錄，其態度良好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，裁處新台幣 2,500 元正。

5.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1 號函委任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違規裁處事件。

辦 法：依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裁處新台幣 2,500 元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丁、散會（12 時 00 分）。**